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8-017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 88,924,184.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159,359.96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配的股利 40,000,000.00 元，再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892,418.49 元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2,191,126.39 元。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333,35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 2017 年度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6.90%；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共计转增 26,666,68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情况进行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苏毅、浦颖、杨剑、黄柏集、康凯、李明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花荣军、杨伟国和潘爱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